附件3：

**相关申请材料及说明**

**一、应提交申请材料**

1）《山西传媒学院教职工公派出国留学申请表》

2）《山西传媒学院教职工公派出国留学计划任务书》

3）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4）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5）依托项目在研证明

请申请人按以上顺序准备纸质申请材料和电子材料各一份，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申请材料一律使用A4复印纸打印或复印，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

**二、申请材料说明**

**1.[《山西传媒学院教职工公派出国留学申请表》](https://www.csc.edu.cn/attached/file/20210114/20210114133619_3978.pdf%22%20%5Ct%20%22_blank)**

申请人需按要求如实填写申请表。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申请人需在纸质申请表“申请人签字”栏中签名并提供相关负责人签字。留学身份统一勾画访问学者。邀请单位名称可根据申请人的学科和研究背景以及留学意向选择纽约电影学院或全州大学。

**2.《山西传媒学院教职工公派出国留学计划任务书》**

申请人需按具体要求如实填写申请表。申请人需在纸质申请表“申请人签字”栏中签名并提供相关负责人签字。

**3.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应按所申报项目有关外语水平要求提交相应的有效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包括：

1）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的证明材料为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成绩通知单。

2）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的证明材料为学历或学位证书（证书应注明所学语种，如无请提交其他辅助证明材料）。

3）曾在同一语种国家或地区留学或工作的证明材料为：

往年开具的《留学人员回国证明》或可认定工作/留学期限、工作/留学单位和学历的相关佐证材料：

①曾在国外取得学历学位人员应提供：国家移民管理局官网打印的本人出入境记录、国外院校颁发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②曾在国外工作或研修人员应提供：国家移民管理局官网打印的本人出入境记录、曾留学单位及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分别出具的在外学习或工作的证明。

对曾留学国与拟留学国使用语言不一致的，须另行提供曾留学单位出具的工作语言为相应语种的证明。

4）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相应语种培训并达标的证明材料：英语为高级班结业证书；德语、法语、日语、俄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为中级班结业证书。

5）雅思、托福考试的证明材料为达标成绩单。

6）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B2级包括参加相应语种考试并取得等同于CECRL B2级的证书或成绩，如德语TestDaF12分以上，法语TEF541分以上、TCF400分以上、DELFB2，西班牙语TELEB2，意大利语CELI3、CILSDue B2、PLIDA B2等。

7）对赴非英语国家留学的人员，如外方邀请信中明确表述可使用英语作为工作语言，英语达到国家公派合格标准也可以申请并派出,派出前可按自愿原则到有关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对象国语言初级培训，申报时提交英语水平证明材料即可；如外方邀请信中明确表述使用英语以外语种作为工作语言的留学人员（含邀请信中未明确工作语言者），应达到相应语种合格要求，并提交相应外语水平证明材料。

**4.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应提供所持有的最高职称、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的复印件。

**5.依托项目在研证明**

申请人需依托目前正在进行的科研项目和课题研究派出，且提供近三年科研项目相关文件或证明。在研证明为有关立项文件（限3页），或由学校科研部门出具或盖章确认的在研项目（课题）相关证明材料。